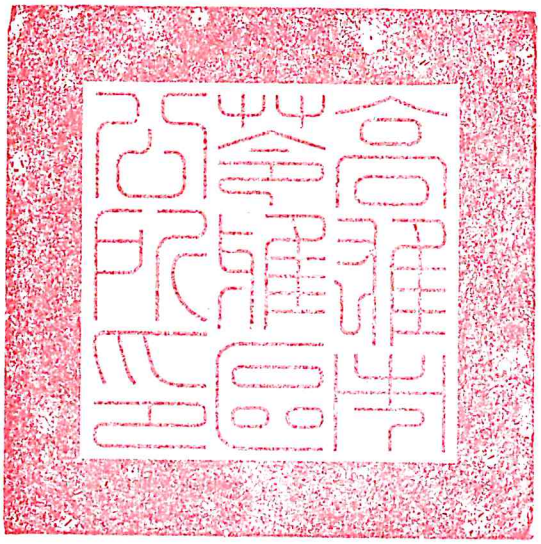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苓區社字第11531890100號
附件：



主　　旨：主旨：本區居民黃定豐先生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06時39分在高雄市立民生醫院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)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　　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居民黃定豐先生（男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10091[redacted]，民國36年12月25日生，設籍：高雄市苓雅區正大里6鄰建國一路123巷1弄2號3樓）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06時39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殯葬管理處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陳靜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4754228　　死亡證字：4754228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
(一) 姓名	黃定豐	(二) ■男 性別 □女	(三)	本國籍	■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00914809
				外國籍	□, 護照號碼	
					□ƒ 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 戶籍地址	高雄市 苓雅區 正大里6鄰建國一路123巷1弄2號三樓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 前□ 國■ 36 年 12 月 25 日 00 時 00分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　國　115年 10月 13日 06時 39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　　苓雅區　　凱旋二路134號					
	①■醫院，□診所ƒ□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„□住居所 …□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①■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，□意外死ƒ□自殺„□他殺 …□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,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①□於過去一年未懷孕，□懷孕中死亡ƒ□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„□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…□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
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

甲、 敗血症

先行原因：（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）

乙、(甲之原因)

丙、(乙之原因)

丁、(丙之原因)
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：

腦血管疾病

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曾靜娟　電子簽章

證書字號：

醫院（診所）名稱：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0102080017號

醫療院所代碼：0102080017

院所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

0010622 曾靜娟 醫字第034829號 麻M0348298

□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中華民國 115年 10月 13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

序號：4754228202610131452 59null

